

##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 关于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超额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专项意见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作为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盛药业”或“公司”）持续督导阶段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2010年修订）、《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审阅了益盛药业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非林地栽参扩建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人参饮片加工项目>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并进行了专项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 一、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94号文核准，益盛药业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6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9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1,101,24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1,039,221,172.21元。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已于2011年3月14日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1]第1040号《验资报告》。

益盛药业已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集安市支行和吉林省集安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营业部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账户号为0806222029000885123、22001646238055004914、07651001040006553和0750602011015200000507，并与上述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及民生证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截至2011年4月1日，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为1,039,221,172.21元。

### 二、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情况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按照轻重缓急投向以下项目：

- 1、投资 14,113.21 万元，年扩产 2 亿粒硬胶囊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 2、投资 10,014.27 万元，年扩产 1 亿支针剂生产线建设项目；
- 3、投资 3,505.26 万元，扩建省级研发中心项目。

### 三、已披露的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归还银行贷款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2,600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 7,0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上述超募资金的使用均经过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明确的同意意见。截至目前，公司尚未安排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666,893,772.21 元，上述募集资金全部存放在募集资金专户管理。

### 四、本次超募资金拟使用情况

#### **(一) 使用超募资金20,709.19万元，用于非林地栽参扩建项目**

##### 1、基本情况

为降低原材料供应不足、价格上涨、质量不稳定等经营风险，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 20,709.19 万元投资建设非林地栽参扩建项目。相关事宜具体情况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非林地栽参扩建项目”及“人参饮片加工项目”的公告》。

##### 2、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非林地栽参扩建项目〉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也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决议，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 3、保荐机构意见

益盛药业本次将超额募集资金 20,709.19 万元用于“非林地栽参扩建项目”，已经益盛药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助于降低原材料成本增加、供应不足等经营风险，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打下坚实基础，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

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民生证券同意益盛药业实施该项目。

## **（二）使用超募资金21,629.41万元，用于人参饮片加工项目**

### **1、基本情况**

为提高公司核心竞争能力，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中的21,629.41万元投资建设人参饮片加工项目。相关事宜具体情况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非林地栽参扩建项目”及“人参饮片加工项目”的公告》。

### **2、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人参饮片加工项目〉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也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本次决议，经股东大会审议后实施。

### **3、保荐机构意见**

益盛药业本次将超额募集资金21,629.41万元投资建设“人参饮片加工项目”，已经益盛药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该项目的实施能够为公司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能力，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民生证券同意益盛药业实施该项目。

### **(三) 使用超募资金7,514.57万元，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

#### **1、基本情况**

本次增资子公司为益盛药业的全资子公司——集安市益盛包装印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盛包装”）。益盛包装所生产的包装产品主要销往益盛药业。随着公司的发展，益盛包装受厂区面积制约，无法增加设备、扩大产能，原料及成品仓库面积无法满足生产的需求。为此，公司拟对益盛包装增资 7,514.57 万元，用于异地改造工程项目。相关事宜具体情况请参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

#### **2、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也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3、保荐机构意见**

益盛药业本次将超额募集资金 7,514.57 万元用于向子公司增资，已经益盛药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有助于完善公司配套的产业链，保证了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也为益盛包装提供了广阔的发展平台，符合募集资金使用的效率原则和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民生证券同意益盛药业实施该项目。

### **(四) 使用超募资金7,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 **1、基本情况**

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在产品研发、原材料采购等方面的资金投入越来越大，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所需资金的前提下，结合公司财务状况及生产经营需求，公司计划使用部分超募资金7,000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六个月，预计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可节约财务费用约162万元。

## 2、决策程序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监事会也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

## 3、保荐机构意见

益盛药业本次将超募资金 7,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已经益盛药业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满足了公司因业务发展需要、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原因，在采购、研发等方面增加的资金需要，降低了财务费用，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超募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08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民生证券同意益盛药业使用超募资金 7,000 万元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吉林省集安益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超额募集资金使用事项的专项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字：

---

高立金

---

任 滨

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1年8月1日